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陳逸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679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yihpi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9302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止適用總說明、協處機制現行條文各1份（13140545_1093022191_1_ATTACHMENT1.odt、13140545_1093022191_1_ATTACHMENT2.TXT）

主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協處
機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4日府授工土字第1093019913號函續辦。
- 二、旨揭協處機制停止適用案前以上開函詢本府各有關機關暨區公所意見，各機關均表示無意見或贊成停止適用，旨案協處機制已無存在必要，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旨案業於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600J0014，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



教育局 1091210



AEAA1093114351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